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47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董事会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是对当前行业发展新形势的应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49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 铝线缆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7 号）的核准，卡倍亿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81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8.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489,9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3,606,240.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883,659.43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1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02,073,659.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97 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34,688.00	21,588.37	上海卡倍亿
2	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4,445.00	-	本溪卡倍亿
合计		39,133.00	21,588.37	-

投资上述项目的有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暂缓实施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拟暂缓实施的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4,445 万元，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计划投入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为 0 元。

三、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原因

产品的多元化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且铝线缆相较于铜线缆具有单位重量轻等优势，符合节能减排的政策和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由于铝线缆的特性以及铝线缆与端子连接技术等在线束厂尚未普及，导致铝线缆在整车厂的需求发展缓慢。

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公司认为：

1、铝线缆发展速度未达预期，市场容量仍相对较小。从各国节能减排的政策和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来看，汽车轻量化已成趋势，但是由于解决铝线缆在使用过程中相关问题尚需要时日，特别是铝线缆与端子连接技术等还未普及，导致整车厂商使用铝线缆的进程较慢；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如沃尔沃等虽然已逐步开始使用铝线缆线缆，但是铝线缆在汽车上的应用推广速度没有达到预期。

2、当前继续扩大铝线缆产能不符合公司提高盈利能力的目标。公司在汽车铝线缆领域积累了多年研发经验，在该市场具有先发优势，但是近年来下游客户对于铝线缆产品的需求扩张没有达到预期的速度，报告期内，公司的铝线缆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当前继续投资建设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项目，扩大铝线缆的产能不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分析，公司认为目前尚不是投资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最佳时机。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暂缓实施该项目。

四、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是对当前行业发展新形势的应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暂缓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暂缓实施。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是公司对当前行业发展新形势的应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本次暂缓实施该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铝线缆业务的发展情况，对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进行了检索，并查阅了公司审议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系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和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48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监事会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是对当前行业发展新形势的应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暂缓实施该项目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7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81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8.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489,9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3,606,240.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883,659.43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1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02,073,659.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97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宁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卡倍亿”）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闵行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交行宁海支行	宁波卡倍亿	561006258013000020737	2020 年 8 月 13 日	215,883,659.43		25,725.90
建行闵行支行	上海卡倍亿	31050178540009300863	2020 年 8 月 26 日		5,515,870.10	599,056.29
合计				215,883,659.43	5,515,870.10	624,782.1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 210,987,785.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215,883,659.43
减：募投项目支出	210,987,785.26
其中：2019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6,916,252.30
2020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47,864,299.77
2021 年 1-3 月募投项目支出	56,207,233.1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619,995.93
其中：2019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020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75,731.58
2021 年 1-3 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44,264.35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515,870.10
其中：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15,870.10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详见附表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0 年 8 月 18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98.6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61.10 万元，共计 8,659.72 万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暂未实现经济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差异情况如下：

已公开披露的项目	差异内容	披露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6.30	5,620.72	-14.43	公司将 2021 年 1 季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冲抵投入募集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84.36	21,098.78	-14.43	
其他定期报告和信息披露文件	无差异	/	/	/	/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经公司充分研究和论证，认为目前尚不是投资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最佳时机，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暂缓实施该项目。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88.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098.7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098.78
			2019 年度：		691.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0 年度：		14,786.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 1-3 月：		5,620.7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34,688.00	21,588.37	21,098.78	34,688.00	21,588.37	21,098.78	-489.59	2021 年年底前后
2	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4,445.00			4,445.00				
	合计		39,133.00	21,588.37	21,098.78	39,133.00	21,588.37	21,098.78	-489.59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五方光电

股票代码：0029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奂微微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授权或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奂微微
公司、上市公司、五方光电	指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导致持股比例由 6.17902%减少至 4.999966%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奂微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五方光电股份之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8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5%），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缩股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该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 3,394,160 股，减持比例为 1.179054%。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179020%降至 4.999966%。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奂微微	2021 年 4 月 22 日	集中竞价	17.57	34,000	0.138946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	集中竞价	13.66	744,160	0.253427
	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	大宗交易	11.85	2,310,000	0.786681
	合计	-	-	3,394,160	1.179054

注：5 月 26 日前减持比例按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的总股本 244,699,000 股计算，5 月 26 日后减持比例按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的总股本 293,638,800 股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奂微微	合计持有股份	15,120,000	6.179020	14,681,840	4.9999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0,000	1.544755	1,073,840	0.365701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1,340,000	4.634265	13,608,000	4.634265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的总股本 244,699,000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的总股本 293,638,800 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中被质押股份数为 1,6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42707%，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2131%。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奂微微

2021 年 6 月 2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
股票简称	五方光电	股票代码	0029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奂微微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持股数量：15,120,000 股 持股比例：6.17902%（按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的总股本 244,699,000 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变动数量：3,394,160 股 变动比例：1.179054% 变动后持股数量：14,681,84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66%（按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的总股本 293,638,800 股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奂微微

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奂微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奂微微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78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5%），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缩股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奂微微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奂微微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减持比例已超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奂微微		
住所	湖北省松滋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五方光电	股票代码	00296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3,394,160	1.179054
合 计	3,394,160	1.17905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120,000	6.179020	14,681,840	4.9999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0,000	1.544755	1,073,840	0.365701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1,340,000	4.634265	13,608,000	4.63426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持股 5%以上股东奂微微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78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5%），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缩股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目前，奂微微先生累计减持比例为 1.179054%。奂微微先生实际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130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35.20 万份，占康力电梯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7%，分两期行权；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4、授予人数：66 人；

5、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6.93 元 / 股；

6、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有效期为 48 个月；

7、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康力 JLC2，期权代码：03714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82 人调整为 48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 1,980.00 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1,850.00 万份调整为 1,842.00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由 130.00 万份调整为 138.00 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